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40249)

采 购 人: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康健新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编制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14
第三部分	响应方（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4000240412190335-0410385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40249**)。

2、项目名称：**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3、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预算金额:1,500,000.00。（国库资金：1,50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4、采购需求：

(1) 包名称：**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康健新村街道办事处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康健新村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服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康健新村街道办事处或由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

(3)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1〕9号）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05-17 至 2024-05-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元。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05-28 13:30:00**（北京时间）。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17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05-28 13:30:00**（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17 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供应商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可上网解密的笔记本电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供应

商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康健新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 268 号；

邮编：200235；

联系人：陈传永；

联系方式：021-64757022；

传真：021-64757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07 室；

邮编：200002；

项目联系人：任重远；

电话：13402015291；

传真：021-63295849-120。

响应供应商前附表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p>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康健新村街道办事处</p> <p>采购人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 268 号</p> <p>联系方式：021-64757022</p> <p>邮政编码：200235</p>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机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01-708, 717 室</p> <p>机构邮箱：420641524@qq.com</p> <p>机构电话：13402015291</p> <p>邮政编码：200002</p>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说明	<p>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康健新村街道办事处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办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采购事宜。</p>
4	项目基本信息	<p>项目名称：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40249）。</p> <p>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响应。</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p> <p>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原因：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 <p>意向公示:本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意向，并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发布采购公告，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的要求。</p>

		<p>基本说明如下：</p> <p>1、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如组织，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p> <p>2、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p> <p>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p> <p>3、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允许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p> <p>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p> <p>5、是否提供演示：不进行演示</p> <p>如需提供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p> <p>6、是否提供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p> <p>如需样品，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p> <p>7、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果收取，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8) 投标（响应）有效期：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u>90</u>日历日</p>
--	--	---

5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 19000元;</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日期: 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一致。</p> <p>响应供应商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p> <p>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233号707室</p> <p>如响应供应商选择银行汇款形式, 请查以下汇款账户信息:</p> <p>户名: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p> <p>银行帐号: 8110201012601401465</p> <p>2、交纳保证金备注:</p> <p>(1) 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响应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p> <p>(2) 银行汇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p> <p>(3) 响应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后, 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录入完整的保证金信息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保证金到账情况及线上录入情况进行最终确认。</p> <p>3、退还保证金说明:</p> <p>(1) 最终成交单位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携带合同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办理;</p> <p>(2) 未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 将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及所投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发送至保证金专用邮箱: xinshengzb8@126.com 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 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办理。</p> <p>联系人: 财务成老师; 联系电话: 021—63214024-106</p>
---	-------	---

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说明	本项目需求中所标注的资格性、符合性“★”号要求内容为响应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等说明	<p>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05-28 13:30:00（北京时间）</p> <p>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响应供应商自行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相关流程电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p> <p>3、纸质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17 室。</p> <p>4、纸质文件要求：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纸质文件将由磋商小组检查密封性后开启，如电子和纸质响应文件有不相符之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5、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05-28 13:30:00（北京时间）。</p> <p>6、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233号717室。</p>
8	磋商评审说明	<p>1、磋商评审地点：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2、评审方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9	成交结果发布	<p>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将自动向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发出成交或结果通知书。</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p>

		构领取纸质文件)。
10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1	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12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无价格优惠。</p> <p>1、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响应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响应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p>

		<p>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响应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13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4、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响应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5、如果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p>

		<p>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服：95763。</p> <p>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若文件内容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	--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投标响应。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 预算金额：150 万元
3. 服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康健新村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具体按采购方书面通知为准）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质量要求：完成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康健新村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根据采购方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尽职、尽责、尽力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二.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 项目目标

通过此项目建立消防安全长效排查机制，以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为主，治安综合治理为辅，补齐辖区安全硬件短板。

(二) 项目招标范围与内容

1. 协助街道对辖区内出租房、重点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存在严重隐患的场所查封处理，对已整改隐患的场所予以解封。
2. 协助街道对村内消防栓进行相关检查，检查其是否完好。
3. 协助街道对辖区内出租房开展夜间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出租房消防设施是否完好、防盗窗是否切割、房内有无存在易燃物等情况，针对各项隐患要求房东租客及时整改到位。
4. 协助街道开展常态化消防巡查，复查辖区出租房、重点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充电棚，并分发粘贴各类消防宣传资料，不断提高辖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严防隐患反弹，确保辖区消防安全稳定。
5. 协助街道对辖区内涉粉尘、金属熔炼企业消防安全进行检查。
6. 协助街道对辖区内巡逻路段进行常态化消防安全夜查巡逻，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7. 完成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采购标的数量

本项目年度工作量不少于 60480 小时，由采购人根据工作内容、执勤区域合理安排，从而确保项目目标达成。

(四) 服务及作业要求

1. 项目人员要求

①年龄：为法定退休年龄之前的中国公民，身体健康，体貌端正，退伍军人佳，无犯罪前科记录。

②工作经验：具备一年及其以上的辅警辅助工作经验,持消防工作方面的证优先。（如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消防安全管理证等）

③队长：应具备五年以上主管履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作风正派；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善于发现和处理各类问题，并善于与采购人及群众工作沟通、协调；能做好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人员无违纪事件的发生。一般人员：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接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和履行岗位职责，模范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上的管理规定。

（五）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对招标方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多媒体数据、市民个人信息数据等）仅限于中标方在项目中使用，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招标方明确告知的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招标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招标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招标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合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招标方如发现成果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中标方追究法律责任。

（六）廉政要求

1. 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招标方工作人员（如回扣、招待、娱乐、馈赠、购物折扣等），如发现存有此类情况，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2. 中标方应该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保证日常督察工作的廉洁性、确保督察工作的公正性，不能有收受贿赂、以权谋私等行为，如发现存有违规情况，经核查属实，招标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关人使用，同时此类事件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 3 次及以上，招标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七）其他要求

1. 在投标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需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2. 招标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招标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3. 投标方需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项目经费配置方案及工作运行方案,经招标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 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 (1) 国家和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计划、内容及其他文件；
- (3) 委托单位依法签订的采购协议、与服务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等；
- (4) 政府的其他有关涉及服务项目的经济、技术的法律、法规、政策；
- (5) 预算单位（使用单位）的现场实际情况；
- (6)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施单位投标文件和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八) 合同签订

1. 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性调价（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招标人不会因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再追加服务费用。**）

(九) 现场踏勘

由投标单位自行组织现场勘察工作。

三、考核与付款方式：

1、考核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考核。

2、付款方式：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内容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由采购人按季度付款。

四、指标汇总：

★号项说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号标注内容为响应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号项说明：主要指标“#”号标注内容为得分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均不得分。

★号要求汇总：

序号	名称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 ★响应函： 响应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响应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响应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所含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5）★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磋商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p> <p>（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1)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p>2) 响应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响应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号要求汇总：本项目无#号要求。

七、备注：

1、响应方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本项目中标/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响应方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2、商务部分应包括：采购需求索引表、营业执照等、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相关证书一览表、业绩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详细岗位设置表、设施设备配置表等。

技术部分应包括：针对整个项目的需求理解、进出房户登记管理方案、各项费用代收汇缴方案、房源巡查及安全保障方案、工作流程及沟通联系措施、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岗位设置及考核机制、人员选定及保障机制、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企业综合实力。

3、响应方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

4、响应方提供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服务人员名单和人员工作流程培训计划。

5、响应方提供违约条款的详细承诺、保密承诺和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

6、响应方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7、响应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磋商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

- 8、常设服务、经营场所和服务团队介绍。
- 9、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 10、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响应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采购单位名称）。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5. 样品、演示（如有）

5.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 19000 元;

6.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6. 2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6. 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6. 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在磋商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人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在磋商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人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6. 5 提交磋商保证金后，响应方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6. 6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将被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6. 7 未被选中的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退还。

6. 8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并交纳成交服务费后，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退还。

6. 9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最终的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1) 按规定签订合同；

(2) 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7.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7. 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7.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供应商的责任，响应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7.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响应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

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响应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 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报价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评审（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3. 成交结果公告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若项目废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 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供应商可自行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截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六、成交服务费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基础上计取。

七、合同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注：响应方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

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第六部分磋商评审办法有冲突的，以第二部分、第六部分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徐汇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一)甲方通过分散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1.“消防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接受地”指落座于 康健街道辖区范围内；

2. “消防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基础设施类：对辖区内高层建筑配套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非机动车库消防设施设备、各类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栓等硬件设施的运维状况的检查。每个月1次全覆盖检查，并保留标注检查日期的检查台账。

2.2 居民区动态消防隐患类：公共区域电器线路；楼道内停放电动自行车及私拉乱接；经线索举报排查消防通道堆物现象；占用消防车通道；地下空间消防安全管理。每月1次全小区覆盖，并保留标注检查日期的检查台账。

2.3 各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隐患类：各类园区、厂房仓库、养老院、医养单位、酒店、商菜场、沿街商铺、规模化租赁场所、九小场所等消防安全隐患检查。每季度1次全小区覆盖，并保留标注检查日期的检查台账。

2.4 协助街道开展专项检查任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协助开展各类专项整治任务，分发粘贴各类消防宣传资料，检查各个重点点位消防指引和宣传标示是否齐全等。

2.5 协助街道对辖区内巡逻路段进行常态化消防安全夜查巡逻，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2.6 协助对小区在建工地、电梯等特种设备、电线裸露坠挂、其他物业施工作业、高空坠物（含楼顶、外墙材料）存在的安全隐患；楼道防盗门是否常闭等安全隐患的巡查及做相关的安全提示告知及其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任务。

2.7 配合街道参与辖区夜间巡逻、设卡守候、押运嫌疑人、维稳处置、保护现场、特殊人群稳控等治安类工作。

2.8 完成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服务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康健新村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

(四)服务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有效期：**[合同中心-**

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乙方应设置打卡签到制度，确保每天满岗满勤。如遇员工需要调班请假，需要提前一天报备巡逻队长及街道相关管理人员。

(二) 甲方常态化抽查乙方派遣人员工作开展情况。对乙方派遣人员迟到、早退或中途跑班、串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派遣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三) 乙方派遣人员在开展工作期间应遵守文明礼仪，如遇与辖区居民产生冲突纠纷，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四) 乙方派遣人员需要发挥一线处置功能，如遇辖区各类安全事故，尤其是消防安全类事故，需要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发挥灭早灭小功能。如不能及时参与现场处置，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五) 每月 5 号前应及时提交上个月的检查台账及工作总结。

(六) 乙方派遣人员在开展工作期间，需要着统一工作服装。服装样式由甲方决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原则上，乙方派遣人员队伍需要相较于年轻化，55 岁以上的派遣人员的比例不得超过 2%。

(八)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到甲方指定区域完成消防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工作内容，且工作量不低于 60480 小时。

(九) 乙方派遣至甲方提供的项目人员要求、工作时间和内容，甲方根据工作内容、执勤区域合理安排，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再作补充。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价格明细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方式付款。

分期支付：采取季度结算方式，分 4 次进行支付，分别为：2024 年 9 月支付 2024 年 6 月-8 月的费用；2024 年 12 月支付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费用，以此类推。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一）由甲方制定日常考核标准，要求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每日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水印相机拍照打卡，打卡时间分别为 3:00-8:00 之间和 17:00-23:00 之间，甲方对乙方人员日常工作进行抽查并提出考核要求。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定的管理要求，教育管理服务人员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三）如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将按与服务机构约定给予一定处罚：一是抽查点位时服务人员不在点位或人员打卡而未在点位进行值守的，每发生 1 次，扣除服务费用的 1%。二是辖区发生重大隐患或紧急情况时，服务人员未前往或未及时前往事发地点的，每发生 1 次，扣除服务费用的 1%。三是在服务区域内，因乙方原因而发生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在重大检查中被点名批评或扣分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每季度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保障工作实行不定期考核，考核分低于 90 分，甲方一次扣除季度经费的 2%作为处罚。若累计 2 次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则一次性扣除季度经费的 5%作为处罚，若累计 3 次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则终止合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

（五）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存在问题，经甲方指出后，乙方仍不予以纠正和整改，甲方将根据双方约定解除协议。

(六) 甲方定期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汇总，如工作过程中发生重特大意外事件，甲方可向乙方提起赔偿追溯。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一)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二)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 发现合同履行时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
- (五)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 (一) 谅解与备忘条款：
- (二)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三)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及相关投标响应文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季度综合考核表

考核项目	优秀 (100-90分)	合格 (90-80分)	不合格 (80-80分以下)	得分
1、出勤概况 (满分10分)	按时打卡签到, 每天满岗满勤; (9-10分)	每天满岗满勤, 偶有打卡漏签; (8分)	时常打卡漏签, 未确保每天满岗满勤; (1-7分)	
2、工作纪律 (满分10分)	开展工作期间穿着统一工作服; 从不迟到、早退; 无调班请假 (9-10分)	开展工作期间偶有不穿着统一工作服, 经提醒立即纠正; 无迟到、早退现象; 偶有调班请假 (8分)	开展工作期间经常不穿着统一工作服, 经提醒未及时纠正; 偶有迟到、早退现象; 调班请假不报备 (1-7分)	
3、应急响应 (满分10分)	辖区发生安全事故, 能第一时间赶往现场, 发挥灭早灭小功能(9-10分)	辖区发生安全事故, 能第一时间赶往现场, 能及时汇报事件, 未能及时处置 (8分)	辖区发生安全事故, 不能及时参与现场处置(1-7分)	
4、工作质量 (满分20分)	工作认真, 各项检查任务完成出色; 台账标注清晰明了 (18-20分)	工作认真, 各项检查任务完成较好; 台账在指导下能改善 (16-17分)	工作一般, 台账有缺失 (1-15分)	

5、业务能力 (满分20分)	熟练掌握本职工作业务知识，能独立处理、协调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18-20分)	基本掌握本职工作业务知识，独立能力稍差，只能处理工作中一般问题 (16-17分)	对本职工作业务知识掌握不全，难以独立开展工作 (1-15分)
6、工作态度(满分10分)	工作中抢挑重担，有极强责任心，自觉坚持标准，严格要求，积极主动参加相关培训及考试 (9-10分)	对工作有一定的责任心，工作要求不高，不够主动，办事有欠扎实 (8分)	责任心较差，工作拖拉，缺乏主动性，敷衍了事，有时推脱责任 (1-7分)
7、工作效率 (满分10分)	时间观念强，能合理安排，处理问题及时，能按时保质完成服务内容，常提前完成 (9-10分)	工作效率一般，有时不按时完成任务，须经常督促才能完成 (8分)	效率观念差，工作进度慢，往往不能如期完成工作 (1-7分)
8、职业道德 (满分10分)	有高度的工作意识，事件处置时遵守文明礼仪 (9-10分)	有较强的工作意识，事件处置时遵守文明礼仪 (8分)	工作意识不强，事件处置时不遵守文明礼仪，与辖区居民产生冲突纠纷 (1-7分)

复核人:

考核人:

得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中需要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3、参考“响应方须知”章节中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要求的证明材料；
- 5、根据“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1、采购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企业性质认定响应”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企业性质认定响应		索引目录（__页）
	企业性质认定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为_____（响应方名称、地址）
代表响应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宣布如下：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本项目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

2、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采购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报价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报价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5、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包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整体服务期限结束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分项报价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其他业务支出			
	管理酬金			
	法定税收			
			
合计(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投标金额相等。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1、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项明细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			人数	薪金部分			
	基本工资	岗位工资	小计		月工资小计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分项明细表二：人员福利

岗位名称	劳动保护			人数	职工福利			
	雇主责任险	劳防用品	待退补偿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贴

分项明细表三：.....

.....

.....

明细表编制说明：

分项明细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分项明细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分项明细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分项明细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分项明细表五：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分项明细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分项明细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分项报价明细计算结果应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方”）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工作中，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响应方（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承诺函正文如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发〔2022〕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本项目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响应方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响应方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3、监狱企业

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供应商基本情况

致：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 税收缴纳 金额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万元)				上一年度 社保缴纳 人数			
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情况说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信息(投标人自拟格式)						

明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可另行附表）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0、相关证书一览表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						

说明：响应方完整填写证书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响应方（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说明：响应方完整填写业绩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我方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 需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并按顺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说明：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2) 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 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岗位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4、设施设备配置表（如有，请填写）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设备型号	设施设备描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5、项目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需求理解、进出房户登记管理方案、各项费用代收汇缴方案、房源巡查及安全保障方案、工作流程及沟通联系措施、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岗位设置及考核机制、人员选定及保障机制、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企业综合实力。

16、投标响应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投标响应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第六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评审基本流程：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资格性审查、企业规模认定、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认定，具体认定内容和方法详见下方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	项目级

			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由磋商小组认定，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自定义	响应函	(2)★响应函： 响应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响应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响应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由磋商小组认定，未提供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 障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 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 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 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 所含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 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 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按 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由 磋商小组认定，未按照要求提 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级

		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由磋商小组认定，未提供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5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5）★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项目级

			(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 磋商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 况提交给磋商小组，由磋商小 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凡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6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政策	(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 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 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完整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 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 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项目级

			<p>1)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p>2) 响应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响应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	--	--	--	--

五、企业规模认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无价格优惠）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磋商小组按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响应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响应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响应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响应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响应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六、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下：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无效标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七、本项目具体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p>报价得分</p>	<p>0~10</p>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业绩</p>	<p>0~5</p>	<p>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共5分。</p>
<p>服务方案</p>	<p>0~20</p>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风险来源、风险源分析、风险辨识。包括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分析全面到位的此项可得20分。</p> <p>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好、分析较全面到位此项可得17分。</p>

		<p>方案各方面较一般的此项可得 10 分。</p> <p>方案较差或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p>
<p>根据存在的风险提出的整改措施</p>	<p>0~20</p>	<p>针对本项目特点，根据存在的风险提出整改措施，根据整改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此项可得 20 分。</p> <p>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此项可得 15 分。</p> <p>方案各方面较一般的此项可得 8 分。</p> <p>方案较差或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p>
<p>工作质量保证措施</p>	<p>0~20</p>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工作质量保证措施。</p> <p>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并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此项得 20 分；</p> <p>方案较符合项目需求，能考虑到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此项</p>

		<p>得 15 分；方案一般的此项得 4 分；</p> <p>方案基本不符合或者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设备	0~5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设备的详尽程度，质量优劣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所提供的设备完备，质量性能好的，此项可得 5 分；</p> <p>所提供的设备较完备，质量性能较好的，此项可得 3 分。</p> <p>所提供的设备一般的或者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p>
人员情况	0~15	<p>提供拟投入人员情况说明，根据人员的业绩、经验、能力、资格证书、整体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拟投入人员各方面实力强的、整体配备合理的，此项得 15 分；</p> <p>拟投入人员各方面较好的得 12 分；</p> <p>拟投入人员各方面一般的得 7 分；</p>

		人员较差或者不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2~5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等各类证明综合能力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能力强的此项得 5 分； 综合能力较好的得 4 分； 综合能力一般的此项得 2 分。

注：

- 1、对所有响应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